法律知識分享

開庭當天有事不能出庭,該怎麼辦?

▲ 施正泰

一、案例:

小明在開庭的前幾天仍於國外出差,致無法在開庭前順利返台出庭,試問小明該怎麽辦?

二、解析

- (1) 原則上收到開庭通知的民眾,不論身分為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證人或關係人,都應該親自出庭,畢竟這是法律賦予您的權利與義務,但是不一定每個人於出庭日之時間上都有空,難免會臨時有事無法出庭,在這種情形下,建議您要寫請假書並遞交法庭。
- (2) 當您在撰寫請假書狀時,請在內容裡 具體委婉說明無法準時到庭的理由, 並檢附相關證明,例如:請病假應檢 附診斷證明、請喪假應檢附訃文,遇 到考試者應檢附准考證,出國者應檢 附護照…等。

當被告或證人,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場,得命拘提,被告還有可能遭通緝,因此臨時有事無法出庭的被告或證人,請您務必踐行請假手

續,否則會被認定是無正當理由不到 庭,而遭到拘提或通緝的結果

三、結論

最後要跟大家說,請假不代表就一定能成功,法院或地檢署仍是有『准予請假』與『改期』的權利,而像是要上班或上課,並非是請假的正當理由,一般是不會准予請假的。

註:證人

依照刑事訴訟法 176-1 規定:『除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,不問何人,於他人之 案件,有為證人之義務』換句話說, 每個國民都有道法院作證的義務,因 此收到證人傳票,就一定要出庭,也 不能請律師代為出庭。

如果證人未到庭,依照刑事訴訟法 178-1 規定: 證人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 理由而不到場者,得科以新台幣三萬 元以下之罰鍰,並得拘提之;再傳不 到者,亦同。

以下是請假書狀範例

刑事請假狀 號 股別: 年度 字第 聲請人姓名: 性別: (即被告、告訴人、證人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出生: 年月日 聯絡地址: 電話:

聲請事項

無法出庭,特此請假。

(上班、上學等事由並非請假之正當理由)

- 二、聲請人無法出庭之正當理由:
- 三、證物名稱及件數

此 致

Xx xx 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\Box

本文作者: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 理賠管理科 經理

